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5199522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12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袭击、撕咬，直接造成**第三者**（释义一）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且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

（二）被保险宠物在被非被保险人或委托临时看养人（见释义二）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的；

（三）出行时未配置或未合理使用安全装置（狗绳、宠物笼）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的；

（四）由于受害第三者的挑逗、戏耍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其被该宠物袭击、撕咬；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释义三）故意唆使、放任宠物伤人的；

（六）被保险宠物造成投保人、被保险人、委托临时看养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

（七）非本合同载明的承保宠物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宠物造成其他动物或植物的损失；
- (五) 被保险宠物本身的损失、治疗或相关处置费用。
- (六) 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赔偿比例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以及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遵守所在地方政府关于饲养动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作为动物饲养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饲养宠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所养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事故情况说明；
- (五) 受害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如果发生死亡或伤残还需出具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六)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受害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七) 能够证明被保险宠物为被保险人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包括但不限于宠物准养许可证、动物健康免疫证、疫苗注射凭证）；
- (八) 被保险人及受害第三者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且以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且法律费用与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且法律费用与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二）委托临时看养人：指受被保险人委托，临时看养被保险宠物的自然人，包括被保险人的同住人、家庭成员。

（三）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